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內幕消息

- (1) 復牌指引；
- (2)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內幕消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指引

於2023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關於公司股票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c)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製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和

(e) 將所有重大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聯交所已經指出，本公司的證券在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全部的復牌指引、補救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為證券復牌制定行動計劃。聯交所亦進一步指明，如果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對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屆滿。如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本公司沒有補救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沒有遵行復牌指引、沒有全面遵行《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沒有將股份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的補救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的規定，就事態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2)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聘請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就審計師函件中所列事項進行獨立審查及/或調查（「獨立調查」），並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獨立調查的結果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獨立調查的任何重大進展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3年3月30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3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